

大荔县医院MR设备

保修合同

甲方：大荔县医院

地址：渭南市大荔县洛滨大道12号

乙方：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78号东光大厦一区北1015室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合同编号）（bykh-2025-3-3）

1. 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统编号	深度保养次数 (每年)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5T Optima MR355	082427310099	4 <small>注：提供维护保养报告</small>	1	618000.00	618000.00

维保时间：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自2025年3月13日到2026年3月12日

2. 附加设备系统/服务：

- 含AW工作站、水冷机、线圈保用、空调、磁体等全套设备。
- 提供1人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课堂培训或者现场应用培训一次，二选一。

3. 乙方的责任：

- 维保周期内，乙方对甲方选送的相关人员(2人次)进行(2次)培训，或者乙方为甲方1.5T Optima MR355 设备，系统编号082427310099提供1人次的相关设备临床应用课堂培训。
- 所有培训内容仅在合同期内有效，逾期不补课。
- 乙方承担甲方受训人员在异地培训时发生的部分费用，包括：往返培训地点的交通费、异地培训的住宿费、培训期间的餐费、会务费用、讲师费用。
- 开机保证率：开机保障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全年宕机超18天，每超1天，保修期



顺延 3 天；每单次宕机如超过 48 小时，每超 1 天，保修期顺延 3 天。

- 5) 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全新同规格型号部件。
- 6) 有专用维修热线电话 4008128188。
- 7) 配合第三方每年对该设备进行性能检测，保证设备达到设备性能合格标准
- 8) 必须合法并及时获取且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家给软硬件改进措施。
- 9) 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维修密码。
- 10) 每年向院方提交年度设备维护保养，维修情况总结报告并将其装订成册。
- 11) 合法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12) 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对设备运行情况实时监测，并提前预防故障发生。
- 13) 配合相关质检部门和医院的检测达标工作。

4. 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 2) 甲方应按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责任。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服务费用。

5.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618000.00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50%，即金额（大写）：叁拾万玖仟元整，（小写）：Y3090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合同履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金额（大写）：壹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Y185400.00 元

第三次付款：维保期满后，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金额（大写）：壹拾贰叁仟陆佰元整，（小写）：Y123600.00 元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如上规定时间内将当期款项以转账方式付至乙方账号。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有义务开始准备人员配备以及关键部件以保证合同约定服务开始时间后及时提供服务

账户：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77013002630631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稍门支行

6. 热线服务400电话热线：4008128188。

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400电话后按本合同约定时间（2小时之内）内响应。

7. 免责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1.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1.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1.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如工作站（思创、DELL、杏翔、Sun、思越星、Super Micro Compure 采集工作站、青兰、Radworks、DragonView、Terra、惠普等）、激光相机、洗片机、高压注射器、病人监护仪、定位仪、稳压器、空气压缩机、水冷机、天吊式无影灯以及铅防护装置、床旁铅防护装置、视频转换系统、对讲机系统、不间断电源（包括 DSA 透视 20KVA 的 UPS）、随机临床附件（头托、肩托、臂托/支撑、延长导轨、床垫、非 GE 生产的大屏幕设备、输液架、压迫带、麻醉屏幕支架、推车等）、非 GE 生产的图像监视器、稳压电源、不间断电源等，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如在本合同中无具体说明，乙方不提供保修：CT—探测器、球管；MR—磁体；XR—球管、探测器、影像增强器、摄像管、CCD、电池；NM—晶体、光电倍增管、球管（包括高压系统）、探测器；放射源；Millennium MG/MPR/MPS 系列，除上述外，还不包括 I/N Board, Framing Board。回旋加速器—功率电子管（Power Tube），耗材（耗材包括离子源、靶膜、密封圈、真空泵油、过滤器、支架、产品管道、碳膜、去离子交换树脂、靶体等）。PET/CT 探测器、球管，PET 探测器组或探测器模块组（DetectorAssy. 或 Detector Module Assy.）；镥 68 放射源（Ge68Pin Source）。

8. 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9. 违约责任：

9.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

9.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或甲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合同而承担的责任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设备当期服务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如利润或收益损失）。

9.3)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9.4)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计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10. 纠纷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解决。

11. 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大荔县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05年3月13日

乙方：陕西博远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张雄波

(签字)

日期：2005年3月13日